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共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维良先生、许晓军先生、杜秉光先生、李春建先生、唐治钊先生、董成功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黎明先生、姜欣先生、高倚云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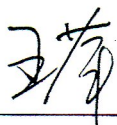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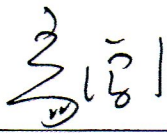
4、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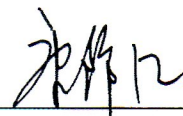
---

王萍



---

高闯



---

康锦江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